



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 大力实施“五项工程”

2024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4636件，审执结14216件，主要质量、效果、效率指标持续走在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2024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大力实施政治引领、司法护航、质效齐升、卓越品牌、强基赋能“五项工程”，以领先争先先意识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4636件，审执结14216件，主要质量、效果、效率指标持续走在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守牢发展底线，在实现高水平安全中展现司法作为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一年来，区法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工作，以法治的确定性、引领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多维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刑事案件517件，判处有期徒刑616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恶势力犯罪案件2件4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系列宣传活动4期，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从严惩治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42件48人。守护群众“钱袋子”，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59件196人。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审结职务

犯罪案件10件10人，有力震慑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

多领域做实风险隐患化解。开展“涉诉风险隐患大排查”活动，向上级法院报备有风险隐患案件17件，以早识别早推动早处置。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职业放贷犯罪案件8件17人。拧紧金融秩序“安全阀”，向辖区银行发出全市首份“预查废”证明，妥善办理金融案件738件，助力清收不良贷款2.41亿元。稳慎处置房地产领域案件，化解涉商品房、建设工程纠纷791件，以“示范性诉讼”引导5000余购房者形成合理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多层次提升府院联动效能。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9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06件。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邀请旁听庭审、同堂培训90人次，出庭应诉率保持100%。与区政府联合建立“年部署、季会商、月调度”工作机制，司法与行政在金融风险防范、法治政府建设等九大领域信息共享、载体共建。纵深推进“行政审判综合大联动”，围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召开联席座谈6次，行政判决书和解撤诉率同比上升1.46个百分点。凝聚“管行业就要管矛盾”共识，将道交、人社等6个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行业性组织

纳入解纷“朋友圈”，委派调解纠纷3366件，3个领域收案数量实现同比下降。

紧扣中心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司法担当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一年来，区法院在社会发展大局中谋思路、定举措，做实做优能动履职，以司法服务“提档”助力高质量发展“加速”。

护航工业倍增计划。树牢“服务就是生产力”理念，增强对重大项目法律支撑，推行“一项目一院领导一法官”帮包机制，梳理服务清单27项，参与合法性审查12次，助推二手车市场建设、吾悦广场提升改造等项目落地见效。深刻认识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创新命题，在全市率先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化解商标权、著作权等纠纷161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展“石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5场次，助力“名优土特”走红出圈。畅通生产要素流动，运用“执破融合”创新实践，推动20家非正常经营企业快速出清，化解不良债权2.7亿元，为2000余名企业职工解决社保欠费问题，经验示范被省委政法委发文推广。

服务壮大市场主体。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审结商事案件3727件，涉案金额61.35亿元，平均办案天数34.53天。服务“企业满园”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推送“法律服务供需谈”“企

一策培育帮促”等5项惠企项目，走访调研鲁源电器、康力医疗等“两高四新”企业24次，专业解答经营中法律问题75条。

守护城乡和美风貌。厚植“双十百千”工程法治土壤，审结涉农电商、乡村文旅、农村土地承包等案件501件，协助修订村规民约7份。严守耕地红线，开展“撂荒地治理”主题法治宣传6场次。

厚植为民情怀，在回应多元需求中传递司法温度

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工作。一年来，区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紧扣民生重点，审结民事案件4062件，守护百姓喜乐安宁。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以“一案一调查，一案一回访”形式，化解婚姻家庭、继承纠纷918件，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3份。擦亮“学在市中”教育品牌，“调判结合”推动167户“金宝贝”“易贝乐”早教培训合同纠纷集中解决。

动真碰硬保障胜诉权益。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6211件，执行到位金额6.86亿元、同比上升3.9%。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行“一体两翼三驱动”工作体系，创新做法得到省法院刊发推广。做强“执行铁拳”品牌，按照“周

周小执行，月月大执行”，高频次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4场次，执行到位及和解金额1978万元，传唤、拘传被执行人205人、司法拘留45人，腾退住宅、厂房15处。推进财产处置集约化、智能化，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90件、成交金额6710万元。

躬身入局推进基层善治。把司法实践作为“源头活水”，分析研判多发类案，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篇，反馈采纳率100%。压实属地责任，推动诉前调解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坚持为镇街差异化赋分。实效化运行诉前调解中心，以“定点常驻+线上联络”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推送调解案件4156件，调解成功2075件。

围绕固本兴新，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激活司法动能

变则通，通则久。一年来，区法院将审判执行工作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破除掣肘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赢得跨越赶超主动权。

司法责任制改革向“深”。以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为标准，遴选员额法官12名，晋升等级9人，法官平均年龄下降5岁，“青蓝结对”法官培养方案获省法院肯定推广。发挥“头雁”作用，院庭长审结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449件、占结案总数31.3%，带动人均办案

量连续5年排名全市法院首位。

审判管理机制向“优”。树立“大管理观”，统筹推进关键节点管控、数据定期会商、审判态势通报，主要质效指标达标率100%，其中审限内结案率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7位，办案效率稳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压实审判质量，落实案件评查、判后答疑、智能回访等机制，上诉率在全市基层法院正向排名第2位，被发回重审案件数同比下降37.5%。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全过程，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维持低位。深化“立审执”一体化建设，推行“以保全促执行”“谁办理，谁督促履行”等工作改革，6项审判管理探索示范被上级法院肯定推广。

司法服务模式向“新”。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上门调解、立案248次，以“大查车法庭”“板凳法庭”形式巡回开庭13次，有关活动代表山东省入选《平安中国年鉴》，并被《山东新闻联播》宣传推广。发挥人民法庭司法服务“桥头堡”作用，齐村法庭被命名为“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化诉讼服务智慧化建设，庭审直播公开806件，线上调解5020件，获评“全省智慧法院”称号。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功能，为困难当事人协调法律援助162人次，落实司法救助金65.3万元。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18件760人、审查起诉案件755件1168人，依法批捕291件411人、起诉536件720人

2024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检察工作“走在前、挑大梁”，聚焦“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总体目标，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坚持淬炼“红心”，以绝对忠诚擦亮鲜明政治底色

政治建设厚植忠诚底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向区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件。

党建引领筑牢战斗堡垒。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三会一课”等活动。38个单位1199人次到我院互鉴交流。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做法入选第一批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我院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授予“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被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全市机关党建阵地建设示范点”。

理论建设持续蓄势聚能。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举办或参与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研讨班10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2次，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坚持围绕“中心”，以笃行实干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维护大局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势力等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从快批捕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贩卖毒品等严重犯罪案件29件36人，审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3件22人。参与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犯罪案件7件24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依法适用相对不起诉94件145人。

持续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决策部署，全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企犯罪案件8件14人。深入32家企业问计问需，解决困扰企业的法律问题78个。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件36人，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创建“检为知助”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做法被市委办、省委转发。

扎实有力防范与化解风险。1、依法从严惩治非法金融活动，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9件53人。2、办理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犯罪案件41件65人，追赃挽损505万元。3、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174件301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共接待来访154人次，调解信访15件次，化解涉法涉诉纠纷95件。坚持标本兼治，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件。

坚持凝聚“民心”，以深耕细作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守护美好生活有温度。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标准，起诉食品药品领域犯罪9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人。聚焦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新期待，起诉非法占地、盗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犯罪9件28人。

未成年人保护有力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0人、起诉87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未成年人犯罪不捕81人、不诉49人，制定精准帮教方案18件，附条件不起诉再犯罪率持续保持为零。与区妇联、孟庄镇联合设立镇街级未成年人保护站，制发督促监护令60件。常态化实施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入校宣讲98场次，受教育3.5万余人次。打造“青未了·中兴未检”品牌，以校园欺凌为题材的“模拟法庭”活动信息被新华社刊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法被最高检转发。1名干警入选省检察院“法治

进校园”宣讲团成员。我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单位。

特定群体保障有深度。依法起诉侵害妇女、老年人权益犯罪72人。办理涉劳动者讨薪支持起诉案件8件，协同追回欠薪30余万元。向77名被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61.5万元。持续推动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质化，追诉漏罪10个、漏犯23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153人、不诉113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抗诉3件3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督纠正违规违法66件，纠正脱漏管15人。常态化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纠正财产刑违法执行案件34件。

坚持锤炼“匠心”，以精细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更富有效。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18件760人、审查起诉案件755件1168人，审查后依法批捕291件411人、起诉536件720人。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质化，追诉漏罪10个、漏犯23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153人、不诉113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抗诉3件3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督纠正违规违法66件，纠正脱漏管15人。常态化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纠正财产刑违法执行案件34件。

民事检察更强力高效。依法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办理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68件。对6件虚假诉讼案件提出执行回转建议。

行政检察更突出实效。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9件、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3件。与区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

动机制的意见》。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183件。

公益诉讼更精准见效。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素，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32件。聚焦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围绕电力设施带病运转、塔吊违规使用等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督促主管部门排查整治隐患203个。

反腐败检察更稳妥有效。强化监检衔接配合，依法起诉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追缴违法所得50万元。严惩司法领域腐败，立案司法人员渎职犯罪案件2件，协助核查犯罪线索5件。

坚持兴检“决心”，以高素质专业化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系统育才打造素质能亮色。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差异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5人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正职岗位，调整职务职级17人。组织干警到高校学习、到全国先进院交流，常态化开展“百

观摩、千庭评议”，组织开展“青蓝学

堂”、业务竞赛等活动9次。聘任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9名高校学者担任专家咨询委员。围绕“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三个管理”等执法司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沙龙研讨8次。

从严治检涵养清廉本色。坚持以严的标准管党治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落地见效年”，持之以恒整“四风”、树新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质量评查、数据核查、流程管控，严格激励奖惩、责任追究。

接受监督提升阳光检察成色。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62人次。服务接待律师阅卷、律师申请事项363人次。围绕群众关注焦点和检察工作重点，在“两微多端”平台检察信息11000余篇。

2件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9个集体和17名个人获省级、市级表彰，视频号连续荣获2023年度、2024年度“全国检察视频号二十佳”，并被评为“2024年优秀政法新媒体”，我院继续保持“全国节约型机关”“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向人大代表学习

向政协委员致敬